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茄區社字第11430982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度茄萣區民生活扶助金發放事宜。

依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要點。

公告事項：

一、發放目的：為落實社會福利，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關懷社會與增進民眾福祉，辦理茄萣區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二、發放項目：114年度茄萣區民生活扶助金。

三、發放額度：114年度符合發放對象資格者，以每人發給新台幣900元為原則，並俟當年度台電協助金編列預算額度及區內戶口人數遷徙等情形，酌量增減發放金額。

四、發放對象：依114年8月31日前設籍於高雄市茄萣區連續且滿一年以上（新生兒需出生登記設籍滿一年以上），且未有遷出本區、除戶及死亡等情事之區民。

五、發放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撥款（限高雄市茄萣區農會、興達港區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符合發放對象者，依戶內人口數統一匯入戶長所提供之帳戶。如有特殊原因可由戶長本人親自切結改匯入戶內人員或其他人員帳戶。



(二)原提供撥款 帳戶因發放資格消失或異動，應即主動提供更換為現戶戶長或由戶長本人親自切結改匯入戶內人員或其他人員帳戶。

(三)現金領取方式：因特殊原因確實無法提供帳戶者，於公告發放日期起算30日內，持身分證正本、印章、戶口名簿及存摺封面影本(可利登錄次年轉帳用)等至本所辦理，當年度以現金領取方式發放。

六、發放日期：另行於本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

七、本生活扶助符合資格者經公告後而未提供撥款帳戶辦理轉帳，且於發放日起算30日內，仍未至本所辦理領取現金者，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區長賴美娥